

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97年9月3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206496 號函備查
103年5月5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點
104年1月2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7點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1-6 點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3點
105年10月24日105 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6點
107年10月1日107 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3、6點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支應，不得以學雜費收入列支。
- 三、本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據其績效貢獻程度專案簽准支領相關工作酬勞，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額，編制內人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為限，且每月支領上限，校長為一萬二千元、副校長及一級正副主管為一萬元、其他人員為八千元。
前項績效貢獻程度，由各經費管理單位審核。行政單位行政人員如辦理專案業務有具體績效者，由一級主管審核，經費由相關自籌收入提撥專款支應。
已退休及離職人員，得依績效所屬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於第一項規定限額內發給工作酬勞。
- 四、本要點第三點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據本校或各單位年度工作計畫訂定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執行業務績效卓越，足為楷模者。
 - (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採行確有重大貢獻者。
 - (四)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五)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 (六)善用民間資源、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對節省公帑及簡化工作流程，有具體績效者。
 - (七)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 (八)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 五、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不得超過額度之規定，由所屬單位登錄備查。
- 六、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其支給基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各分科負責人與兼任獸醫師工作費支領辦法」規定辦理。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兼林場場長，依「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服務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